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的高桥镇减量化地块（编号 202201211005743）地坪下渣土外运、回填土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高桥镇减量化地块（编号 202201211005743）地坪下渣土外运、回填土，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浦东城市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0 人，营业收入为 71706.634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8577.4389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4 年 11 月 5 日

